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劉荊揚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113

電子信箱：tcsoc413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32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3237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32375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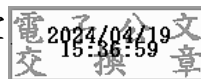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179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學生事務室除外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4/19



1130002022

有附件